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以下统称“报告期内”），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三项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暨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增资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暨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确定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八项议案。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八）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九）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两项议案。

（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10月2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

（一）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三）积极探索总结，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在新的周期里，监事会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